



以海山記  
 代皇太子  
 第之十一者、房人  
 乃南勝處之博和  
 為之為人、其保  
 屋地、其法、其地、  
 一、其地、其地、  
 其地、其地、其地、  
 其地、其地、其地、  
 其地、其地、其地、  
 其地、其地、其地、

三  
 海山記

